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科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普通科二年級(不含體育班)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依本校實際缺額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錄取標準者，則不錄取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修畢**高中普通科**或綜合高中(以上不含進修學校、夜間部)一年級課程，及格學分數至少 50 學分(含)以上，無記小過以上之記錄。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到報名截止日，請至本校註冊組索取或至國立潮州高中網站查詢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cshtc.edu.tw>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二)止，每天上午 8:00~12:00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國立潮州高中教務處註冊組
地址：92047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，電話：(08)7882017 轉 203
- 七、報名費用：250 元整。
- 八、報名繳交(驗)資料：
 - (一) 報名表。
 - (二) 報名費 250 元整。
 - (三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張(報名表及准考證用)。
 - (四) 繳驗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、健保卡)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 - (五) 高一全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，需包含獎懲記錄。
- 九、考試及評量方式：
 - (一)考試時間科目：
 - 1.日期：107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五)

考試時間表			
時間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 開始
科目	英文	數學	口試

 2. 口試：每人約 5 分鐘，依報名先後次序(准考證號)參加口試。
 3. 地點：當日公告。
 - (二)考試範圍：英文第二冊(龍騰版)、數學第二冊(龍騰版)
 - (三)成績計算：總分 = 英文× 40%+ 數學× 40% + 口試× 20%。
 - (四)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有任何一科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(缺考以零分計算)。
- 十、放榜日期：107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cshtc.edu.tw>)，同時寄發考試成績單、錄取通知書。
- 十一、錄取報到：107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~11 時，錄取生請持原校轉學證明書(或修業證明書)及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或證件不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十二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- 十二、有關學分認定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課程認定之。
-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(普通科)

准考證號	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貼相片處 (2 吋正面相片)									
組別	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組	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	_____年 _____月於 _____高中 _____年級肄業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 (或監護人)	父：					考生 連絡電話			住家：											
	母：								手機：											
以下欄位由潮州高中承辦人員填寫：																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(或戶口名簿)：核對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全學年成績單及獎懲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手續	1 繳 驗 證 件					(簽章)					2 繳 費					(簽章)				

✂-----剪下-----✂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准考證			
准考證號			
姓名			
時間	科目	貼相片處 (2 吋正面相片)	
7 月 27 日(五)			
08:10~09:00	英文		
09:10~10:00	數學		
10:10~	口試		
注意事項： 1. 考試日期：107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五) 2. 考試地點當日公佈。 3. 請攜帶本證參加考試，並置於桌子左上角。 4. 請詳閱本證之「試場規則」。 5. 口試依報名先後順序(准考證號)參加，每人約 5 分鐘。			

試場規則	
一、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場，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。 二、文具(2B 鉛筆、橡皮擦)請自備，考試期間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 三、非考試必須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(包括各種機械計算工具及手機等通訊設備)，違者取消應試資格。 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及一切舞弊行為。 五、必須攜帶准考證否則不准參加考試。 六、考試完畢應將試題和答案紙卡一併繳回，方得出場。 七、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不論已否答畢應即交卷出場。 八、答案可用藍、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，除作圖及畫記電腦答案卡外不得使用鉛筆。 九、違反考場規則者，該節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考場。 十、如發現有代考情事者，取消應考人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學學生由本校會請原校予以查明議處。	